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已质押的、1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万股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1日,盛屯集团将其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现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致远锂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提供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95.0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84,9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现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备查文件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03,850,6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4.47元,扣除发行费用18,211,179.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788,814.78元。

截至2023年12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档)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甲方之一为开化合发,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国机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能”)被债权人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贡投资”)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赣州中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公告2023-01号)、国机智能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赣州中院(以下简称“赣州中院”)2023年12月21日破产重整决定书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破产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国机智能收到赣州市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3)赣07破申11号,申请人章贡投资以被申请人国机智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赣州中院申请对国机智能进行破产重整,并共同提出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三、其他说明

四、备查文件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高新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龙元建设关于收到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日,杭州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元建设”)与控股股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暨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杭州龙元建设收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龙元建设集团出具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杭州龙元建设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州龙元建设拟受让龙元建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38.40%)。协议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363,186,277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23.74%。其中,控股股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54,119,182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6.61%,赖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和公司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杭州龙元建设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58,927,308股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杭州龙元建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67,427,054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4%。赖元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63,186,277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州龙元建设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三、其他说明

四、备查文件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高新区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高新区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备查文件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高新区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